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包站国、朱红军、张小明、张兴潮、第三人常州子路建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25)苏0411民初906号原告王跃鑫诉被告包站国、朱红军、张小明、张兴潮及第三人常州子路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6月9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